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320835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4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工程1幢(自编1#化妆品车间)、设备用房工程1幢(自编6#)、固废品垃圾房工程1幢(自编7#)、仓库工程1幢(自编4#)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628号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1#化妆品车间)1幢,地上2层:7732.33平方米;仓库(自编4#)1幢,地上1层:3674.4平方米;设备用房(自编6#)1幢,地上1层:592.8平方米;固废品垃圾房(自编7#)1幢,地上1层:102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: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4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<small>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</small>

项目代码:2210-440117-04-01-428076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